淮北市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文件

财农〔2026〕353号

关于下达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濉溪县、烈山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（农水局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、市关于常态化帮扶工作部署，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，根据《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淮北市财政局关于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(第三批）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淮农〔2026〕11号），现下达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第三批）13700万元，用于和美乡村建设、农村人居环境和产业、就业类等项目。其中：濉溪县12000万元，烈山区1700万元。支出列“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。

请按照《淮北市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6〕235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监控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第三批）绩效目标表

淮北市财政局　　淮北市农业农村局

2026年11月17日

淮北市财政局办公室（政策法规科）　　2026年11月17日印发